

簡易招領程序

簡易招領程序（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

1. 通知保管、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或等候認領：

(1) 通知保管—拾得人知道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時從速通知，並保管遺失物。

(2) 報告交存—拾得人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亦得向上開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

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

(3) 不能通知或不能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者僅須保管遺失物並等候認領即可 不能通知或不能報告交存場所管理人者（例如：不知有受領權人、無從通知、亦非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僅須負保管遺失物義務並等候認領即可。

2. 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 15 日內或自拾得日起 1 個月內是否有受領權人認領：

(1) 有受領權人認領 應將遺失物返還，原則上拾得人得請求報酬（有部分情形例外不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 10 分之 1。

(2) 未有受領權人認領 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參考資料：第 805 條至第 807 條之 1

【簡易招領程序】

